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4年6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第一章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2014年6月11日至20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七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Azzedine Oussedik（阿尔及利亚）
第一副主席：	Diego Stacey Moreno（厄瓜多尔）
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Samir Mohammed Raouf（伊拉克）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已于2014年2月10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一届会议，由Elöd Both（匈牙利）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065）。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已于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三届会议，由Kai-Uwe Schrogl（德国）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067）。

B.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开幕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主席致词。
5.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8.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9.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10.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1. 空间与水。
12. 空间与气候变化。
13.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4. 委员会今后的任务。
15. 其他事项。
16.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委员会 6 月 11 日第 675 次会议选举 Azzedine Oussedik（阿尔及利亚）为委员会主席，Diego Stacey Moreno（厄瓜多尔）为第一副主席，任期均为两年。选举 Samir Mohammed Raouf（伊拉克）和马新民（中国）分别担任 2014 年和 2015 年的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6. 委员会第 675 次会议还对选举 Elöd Both（匈牙利）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Kai-Uwe Schrogl（德国）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予以核可，从这两个小组委员会 2014 年的届会起算，任期两年。

D. 成员

7. 根据大会第 1472 A (XIV)号、第 1721 E (XVI)号、第 3182 (XXVIII)号、32/196 B 号、第 35/16 号、第 49/33 号、第 56/51 号、第 57/116 号、第 59/116 号、第 62/217 号、第 65/97 号、第 66/71 号和第 68/75 号决议，以及第 45/315 号、第 67/412 号和第 67/528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 76 个国家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

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E. 出席情况

8. 委员会下列 63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9. 在 6 月 11 日第 675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以色列、卢森堡、阿曼、巴拿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罗马教廷派观察员出席第五十七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0.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1.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根据请求邀请欧洲联盟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维也纳）裁军事务办事处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分别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13. 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北非国家遥感区域中心。

14. 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空间探索者协会、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宇航联合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苏丹

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世界安全基金会、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世界空间周协会。

15. 在第 675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非洲环境遥感协会派观察员出席第五十七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6.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非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2014/INF/1 号文件。

F. 一般性发言

17.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克兰、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摩洛哥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和尼加拉瓜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希腊代表和欧洲联盟观察员一道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卢森堡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非洲环境遥感协会、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北非国家遥感区域中心、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宇航联合会、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欧洲空间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世界安全基金会、世界空间周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8. 在第 675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他重点介绍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全球性的独有平台在增进努力加强空间工具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作用以迎接人类面临的挑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他强调需要加强空间活动领域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并需要确保委员会同参与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其他政府间机构更密切地协调。他还提请注意空间科学与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在建立区域合作框架方面发挥的作用，该框架促进非洲各国所掌握的人力和物质资源的交互作用，以解决这些国家对空间工具的各种使用方法适当与否的关切，并应对在非洲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共同挑战。

19. 在第 675 次会议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她回顾了外空事务厅上一年开展的工作，包括外联活动以及与联合国各实体、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她还重点介绍了外空事务厅目前的财政状况，并强调，要圆满执行外空事务厅的工作方案，必须具备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她解释说，由于全世界正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形成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制定全球发展议程，可凭借这一独一无二的机会，在全球范围动员支助和承诺，以加强天基技术和信息在促进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各项目标和指标方面的作用。

20. 在第 678 次会议上，委员会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兼联合国维也纳办公室总干事尤里·费多托夫讲话。他强调说，全球社会转向 2015

年发展议程，这正是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整体治理纳入国际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全球承诺的好时候。他还强调，越来越多地需要确保空间数据基础设施被视为实现各项发展目标的一种手段。

21. 委员会欢迎 Azzedine Oussedik（阿尔及利亚）当选为主席，Diego Stacey Moreno（厄瓜多尔）当选为第一副主席，Samir S. Mohammed Raouf（伊拉克）和马新民（中国）分别当选为 2014 和 2015 年期间委员会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22. 委员会对离任的主席 Yasushi Horikawa（日本）、第一副主席 Filipe Duarte Santos（葡萄牙）、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Piotr Wolanski（波兰）在任期间的出色工作和成绩表示感谢。

23. 委员会欢迎 Simonetta Di Pippo 担任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

24. 委员会欢迎白俄罗斯和加纳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新成员，并欢迎伊斯兰空间科学与技术网成为委员会新的常设观察员。

25. 委员会祝贺美国阿波罗 11 号飞行任务四十五周年，在这次任务中，人类首次登上月球。

26. 委员会还纪念欧洲空间合作五十周年。

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代表团组办了题为“意大利与空间：载人航天飞行活动在促进地球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前景、机会和惠益”的特别讨论小组，由 Giorgio Pacifici 先生（意大利）主持。讨论小组成员有：Filippo Formica 大使（意大利）、Simonetta Di Pippo（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和 Samantha Cristoforetti（欧空局）。Luca Parmitano（欧空局）在美国休斯顿通过卫星视频参加了讨论小组。

28.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办的展览。阿尔及利亚和南非联合主办了 6 月 11 日至 20 日关于非洲空间活动的展览。俄罗斯联邦在 6 月 11 日至 20 日展览了格罗纳斯。委员会还欣见波兰捐赠的 BRITE 星座中的 Lem 卫星模型和哥白尼画像，以及中国捐赠的玉兔月球车模型，这些展品将陈列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常设展区。

2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泰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空间工业业务的未来”，由泰国代表介绍；

(b) “卢森堡的空间活动和规范框架——与申请加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有关的概要介绍”，由卢森堡代表介绍；

(c) “载人航天飞行的未来：纪念阿波罗号并展望火星”，由美国代表介绍；

(d) “日本对国际空间站方案的贡献”，由日本代表介绍；

(e) “两期中美洲自然灾害预防和反应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成果”，由世界安全基金会观察员介绍。

3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13年9月23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六十四届国际宇航大会圆满结束。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第六十五届大会将由加拿大政府主办，于2014年9月29日至10月3日在多伦多举行。

3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空间探索论坛已于2014年1月在华盛顿举办，由美国与国际宇航科学院合作主办，许多国家出席了这次论坛。

G. 通过委员会报告

32. 委员会审议了各议程项目后，在2014年6月[...]日第[...]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下述建议和决定。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33. 根据大会第68/75号决议第21段，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包括审议增进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的途径，以及空间技术在执行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各项建议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34. 智利、埃及、意大利、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摩洛哥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以及尼加拉瓜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都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5. 委员会听取了在该项目下所作的下列专题介绍：

(a) “2014年空间安全指数”，由加拿大代表介绍；

(b) “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未来十年在亚洲太平洋区域的活动”，由日本代表介绍；

(c) “欧洲空间合作五十年”，由欧空局观察员介绍。

36.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以下原则：所有国家，无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均可平等而不受歧视地进入外层空间，对所有国家条件均等；不通过主权要求、使用、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不将外层空间军事化，仅为在地球上改善生活条件和增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开展区域合作以促进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所确定的空间活动。

3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进一步实现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的，应当坚持《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四条所体现的原则。
38. 有意见认为，关于必须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委员会应当发挥关键作用，传播关于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信息和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在巩固和完善可确保完全为和平目的不歧视地利用外层空间的道德原则和法律文书方面继续作出贡献。
3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通过制定和实施透明度措施和建立信任措施，确保增进外层空间的安全。
40. 有意见认为，对于委员会在这一优先议程项目下的工作潜力得不到信任是自己造成的，委员会的工作应当超出仅仅不断重申忠于外层空间的和平。
41.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当着手审议在假设情形下按照《联合国宪章》行使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自卫权利的法律依据和方式；应当联系外层空间活动对《联合国宪章》第 2 条和第 51 条进行透彻分析和解释，因为外层空间活动的维持安全制度很复杂，而且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导致产生极端的局面；这一工作在逻辑上涉及负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将有助于各国达成谅解和结成伙伴关系，建立和维持一个适应性很强的规范制度，适当减轻或避免可能造成外层空间冲突的情形和问题。
42. 有意见认为，如果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按照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概念和准则，达成了空间运作安全方面的安排，应当藉此确立一些条件，使务实的条例占主要地位。在这方面，还有意见认为，对外层空间自卫权这一事项的所有方面的审议将有助于各国对外层空间安全的当前现实以及这一领域未来发展的源头、性质和前景的认识和理解达到更高的水平。
43. 有意见认为，在处理该议程项目下的事项时，委员会应当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从审议争议较小的技术问题着手，而不是一开始就审议长期存在的政治性过强的问题，如外层空间裁军。
4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方面的现行法律制度不足以防范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或处理与空间环境有关的问题，必须进一步制定国际空间法，以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有必要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
45. 有意见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条约的制定工作不应妨碍正在进行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规范的讨论。
46. 有意见认为，为了保持空间活动的和平性质并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委员会必须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制（如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47.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完全是为了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而成立的，裁军问题在其他论坛处理更为适合，例如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

会议。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必对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问题采取任何行动，而且并不缺乏可以讨论裁军问题的适当的多边机制。

4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通过了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决议，以及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 (A/68/189)。

49.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第 68/50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就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协调。

50.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

51. 有意见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应当得到委员会的全力支持。

52. 一些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以公开、透明而包容广泛的方式持续进行的制定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准则的工作，这项工作使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有机会参与这一进程，并交流意见。这些代表团还告知委员会，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卢森堡举行了第三次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

5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准则的磋商应当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

5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国际空间法律和政策领域的新举措不应损害现行法律制度所依据的基本原则，而应丰富和进一步改进这些原则。

5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最佳方法是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空间资产的安全保障方面。

5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在推进空间合作方面发挥了突出的作用，为各国交流信息提供了一个不可多得的论坛，按照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为加强国际合作提供了切实的机会。

57.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通过在科学、技术和法律等领域的工作，通过促进国际对话并促进交流与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有关的各种议题方面的信息，对于增进透明度和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以及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都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58. 委员会强调指出，在空间活动领域进行国际、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对于加强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以及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都是至关重要的。

5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由多种行动方进行的许多国际合作努力的持续发展情况，这些行动方包括国家、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6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由加纳政府主办的第五届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已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阿克拉举行，并注意到这次会议的各种成果。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对组办这次会议所提供的支助和作出的贡献。

-
61. 委员会回顾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墨西哥帕丘卡举行的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通过的《帕丘卡宣言》，这次会议制定了未来近期的区域空间政策，除其他外还设立了一个空间专家咨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正在继续执行《帕丘卡宣言》。
 6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在河内举行了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二十届会议，其主题为“源自空间的价值：亚洲太平洋 20 年的经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东京举行。
 6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第七次理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在北京举行，会上核准了许多新项目，审议了早先核准的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商定于 2014 年举行下一次会议。
 64. 委员会注意到双边和多边协定在促进实现共同的空间探索目标以及推动合作性和互补性的空间探索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5. 委员会建议，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应当继续优先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的项目。